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99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平，男，199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9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平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20日下午，被告人张平至其曾租住的本市闵行区金阳路XXX弄XXX号XXX室，使用房东放置于消防栓柜内的备用钥匙打开该室B房间，趁屋内无人之际，窃走被害人倪某某一台价值人民币716元的苹果牌IPAD平板电脑，随后至闵行区中沟路XXX号一手机店销赃。

2021年3月22日，被告人张平被公安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涉案平板电脑已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缴调取并发还被害人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平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平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张平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张平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并退缴人民币4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平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张平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赃物平板电脑发还被害人(已发还)；退缴在案的人民币四百元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贝冬梅  
陈帅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